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規定而作出。

2008年7月2日

於本公佈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及張子欣，非執行董事為林友鋒、張利華、Clive Bannister、樊剛、林麗君、胡愛民、陳洪博、王冬勝及伍成業，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鮑友德、鄺志強、張永銳、周永健、張鴻義、陳甦及夏立平。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特別提示：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對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連帶責任。

一、市場傳聞及本公司股票下跌的具體情況

本公司關注到，近期市場上針對國稅總局對本公司進行的常規稅務檢查存在種種傳聞。2008年7月2日，本公司A股股票受傳聞影響，收盤價較前一交易日收盤價下跌10%。

二、公司關注並核實的相關情況

目前國家稅務部門正在對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進行稅務檢查。本次稅務檢查是一次常規性的稅務檢查，主要檢查內容為期限從04年到06年期間公司有關納稅的情況。本公司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內企業，依法納稅是公司的責任和義務，本公司將積極配合有關稅務部門的檢查工作。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檢查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沒有任何需要披露的信息，市場傳聞是不符合事實的。

經徵詢本公司管理層，確認本公司不存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所涉及的應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於重大資產重組、收購、發行股份等行為。

三、是否存在應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聲明

本公司董事會確認，本公司沒有任何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應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項或與該事項有關的籌劃、商談、意向、協議等，本公司董事會也未獲悉本公司有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應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對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信息。

本公司鄭重提醒投資者，本公司的信息披露指定媒體為《上海證券報》、《中國證券報》、《證券時報》、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以及香港聯合證券交易所網站(www.hkex.com.hk)。本公司發佈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報刊和網站刊登的公告為準，請廣大投資者理性投資，注意風險。

本公司重申，本公司的基礎是穩固的，戰略是清晰的，財務是謹慎的，各項業務是穩健增長的，本公司將繼續致力於為廣大投資者創造長期穩定的回報。

特此公告。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08年7月2日